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4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值，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8 亿元。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为负，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4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值，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现状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维护股东

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